

臺北市政府 102.06.26. 府訴三字第 10209098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音字第 22-102-020079 號

、 102 年 3 月 4 日音字第 22-102-030008 號及 102 年 3 月 5 日音字第 22-102-030020 號等 3 件裁處書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1 年 8 月 28 日接獲民眾陳情本市北投區○○路○○段○○號後方有噪音污染情事，乃於同日上午 10 時 19 分至 23 分前往該址稽查，查認訴願人從事營建工程施工產生之噪音，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日間時段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乃以 101 年 8 月 28 日 N042899 號通知書命訴願人於 10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23 分前

改善完成。原處分機關於改善期限屆滿後，派員多次進行稽查，嗣又於 102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20 分至 22 分於本市北投區○○路○○段○○號後方、102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15 分至 19 分

及同年月 25 日上午 11 時 18 分至 20 分，於本市北投區○○路○○段○○號後方， 3 次分別測得

所產生之噪音音量（單位：分貝 dB(A)，20Hz 至 20kHz，下同）為 72.5 分貝（均能音量 72.5 分

貝，背景音量無法配合量測，故不須修正）、72.6 分貝（均能音量 73.6 分貝，背景音量 64.1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72.6 分貝）及 72.9 分貝（均能音量 73.9 分貝，背景音量 64.2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72.9 分貝），3 次皆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日間時段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 70 分貝，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分別掣發 102 年 2

月 20 日 N047160 號、同年月 23 日 N046397 號及同年月 25 日 N046500 號通知書告發訴願人。

嗣依

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2 年 2 月 27 日音字第 22-102-020079 號、102 年 3 月 4 日

音字第 22-102-030008 號及 102 年 3 月 5 日音字第 22-102-030020 號計 3 件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

臺幣（下同）1 萬 8,000 元（3 件共計處 5 萬 4,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

，各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3 件共計 6 小時）。該 3 件裁處書皆於 102 年 3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 102 年 4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第 5 條第 4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四、直轄市、縣（市）轄境內噪音管（防）制區之劃定。」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四、營建工程。」「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三、營建工程：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一、管制區：指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之第一類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二、音量：以分貝（dB(A)）為單位，括號中 A 指在噪音計上 A 檻位置之測量值。三、背景音量：指除測量音源以外之音量。四、周界：指場所或設施所管理或使用之界線。……五、時段區分：（一）日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上午六時至晚上八時……。六、均能音量：指特定時段內所測得音量之能量平均值……。」

第 3 條規定：「噪音音量測量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測量儀器：測量 20Hz 至 20kHz 範

圍之噪音計使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NO. 7129 規定之一型聲度表；測量 20Hz 至 200Hz 範圍之噪音計使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NO. 7129 規定之一型聲度表，且應符合國際電工協會 IEC 61260 (1995) Class 1 等級。……四、背景音量之修正：（一）測量場所之背景音量，至少與欲測量音源之音量相差 10dB(A) 以上，如相差之數值小於 10dB(A)，則依下表修正之。（二）背景音量之修正：L1：指包含背景音量之測量值。L2：指背景音量之測量值。

L1-L2	3	4	5	6	7	8	9
修正值	-3	-2		-1			

（三）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時，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者，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五、測量時間：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量。……六、測量地點：（一）測量非擴音設施音源 20Hz 至 20kHz 頻率範圍時，除在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量外，以主管機關指定該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或設施周界外任何地點測量之，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一公尺以上。……。」第 6 條規定：「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節略）如下：

\音	\時	\頻	20Hz 至 200KHz		
管	\	\率	日	間	晚
制區	\量	\段	日	間	晚
均能	第一類		70	50	50
音量					
	第二類		70	60	50
(Leq					
)	第三類		75	70	65
	第四類		80	70	65
最大	第一、二類		100	80	70

音量				
(L <sub>ma</sub>				
x)	第三、四類	100	85	75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一（節錄）

項次	2
違反法條	第 9 條第 1 項
裁罰法條	第 24 條第 1 項
違反事實	右列場所、工程及設施違反第 9 條第 1 項， 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營建工程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元）	1 萬 8,000 元-18 萬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超出值 $\leq$ 3 分貝依罰鍰下限金額裁處之 .....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 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 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像最高上款	裁處金額 新臺幣 1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A)	萬元以下	A $\leq$ 35%	35% < A	70% < A	停工、 停業	
環境講習（時數）	1	2	4	8	8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

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 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100 年 7 月 29 日府環一字第 10035235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及範圍。…… 公告事項：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二、噪音管制區分類如下……。（二）第二類管制區：本市都市計畫第二種及第三種住宅區、文教區、行政區、農業區、風景區、保護區……。」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如違反噪音管制標準，原處分機關應先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屆期仍未符合管制標準，始能加以處罰。原處分機關未通知訴願人應於 4 日之一定期間內限期改善，處分行為於法無據。原處分機關前往測定時，竟未先通知訴願人之現場負責人會同監測，且要求重行檢測，竟遭拒絕，原處分機關之檢測行為顯然有違誠實信用原則。原處分機關之測量地點，應以陳情人指定之生活地點測定。原處分機關接受人民陳情時即處以罰鍰，如此重罰，訴願人於憲法之經濟上受益權並無受到保護。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測得訴願人施作營建工程發出之聲音，逾本市第 2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70 分貝，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8 月 28 日 N042899 號、102 年 2 月 20 日 N047160 號、

102 年 2 月 23 日 N046397 號及 102 年 2 月 25 日 N046500 號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固非

無見。

四、惟查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違反者，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然原處分機關針對系爭 3 件裁處書相關之卷證資料，有關噪音計校正之紀錄均未記載。而校正值之確認涉及原處分機關當日測量所得之音量是否正確？進而影響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而予以按次處罰之處分是否正確？從而，本案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